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	21,118,983	21,552,423	21,439,208	21,212,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20) 利得稅 .....	139,238,084	139,000,000	135,600,000	155,143,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	5,219,954	4,800,000	5,200,000	4,870,000†
(040) 物業稅 .....	3,371,739	3,200,000	3,400,000	3,600,000
(050) 薪俸稅 .....	59,077,484	61,855,000	61,855,000	54,835,000†
小計 .....	206,907,261	208,855,000	206,055,000	218,448,000
050 遺產稅 .....	18,833	15,000	15,000	15,000
070 印花稅 .....	61,898,965	53,000,000	92,700,000	100,0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	2,597,908	2,719,840	2,748,154	2,849,000
總額 .....	292,541,950	286,142,263	322,957,362	342,524,000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就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就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就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作出一些調整，包括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17%，以及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把子女免稅額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適用於 60 歲或以上或傷殘者) 和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適用於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者)；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以及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

**遺產稅**是就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關法例對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其他類別文件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1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繳納的從價稅率各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業的轉售開徵額外印花稅，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有關物業後 24 個月內 (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取得的物業) 或 36 個月內 (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的物業) 將其轉售，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此外，政府也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的人士徵收買家印花稅，除非該等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取得的不動產，則除非該不動產屬住宅物業，而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否則便須按較高 (第 1 標準) 的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政府已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提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以取代現時的第一標準稅率。政府亦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而設的豁免安排，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簽立 1 份文書以取得多於 1 個住宅物業，即使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須按劃一為 15% 的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立法會仍在審議旨在收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進行的非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會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而不是對售賣轉易契徵收。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自內部稅收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3.7%。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22,957,362,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36,815,099,000 元(12.9%)。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397 億元(74.9%)，主要由於物業及股票市場成交額較預期高，以及《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生效後印花稅收入會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為 3,425.24 億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9,566,638,000 元(6.1%)。